

# 僑光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衛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範圍：本校實習室、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簡稱適用場所）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執行安全觀察及實驗場所風險評估。
  - 2.針對危害及風險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定期更新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基線資料。
  - 2.必須接受相關操作訓練合格者，方可操作使用機械、設備或器具。
  - 3.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定期檢查、維護及保養。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本校目前無危害性化學品之運作場所，未來如有適用場所則依行政院勞動部「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本校適用場所依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校目前尚無危險性工作場所，日後若有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1.採購管理依據本校採購作業實施辦法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

理。

2.承攬管理依據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實施安全觀察。

2.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3.增修訂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適用場所依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及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安衛管理人員定期回訓（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防火管理人員等複訓）。

2.辦理實(試)驗室、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4.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由各系所進行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清單。

2.依據各系所實習場所屬性，提供防護具使用建議。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2.實施健康檢查。

3.設置體適能中心。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教職員生周知之方式辦理。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2.依據演練結果修訂相關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辦理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2.意外事故調查。

3.虛驚事故調查。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檢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2.評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2.查核各系所，實習及實驗場所廢液及廢棄物管理。

3.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4.工作守則增修訂。

5.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及查核等事項。

五、計畫時程：自108學年度起實施，迄本計畫廢止時屆止。

六、實施方式：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依據本校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執行要點，針對適用場所實施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程序將風險控制在可忍受的程度之下，並透過持續改善，提昇管理績效，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 2.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教師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基線資料：由環安中心請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教師，每半年調查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定時更新資料，由環安中心統一上網申報。
  - 2.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環安中心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教師應依規定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 3 年備查。
  - 3.各單位之實驗場所於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期限前，應委請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合格後方可繼續使用。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本校目前無危害性化學品之運作場所，未來如有適用場所則依行政院勞動部「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1.本校適用場所依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
  - 2.實施空氣品質、噪音檢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本校目前尚無危險性工作場所，日後若有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1.採購管理依據本校採購作業實施辦法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
  - 2.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依據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及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管理作業辦法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明確規範承攬商於承攬本校業務時，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危害告知)。
  - 3.本校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教師應自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實驗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關作業管制，環安中心得提供協助指導。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為防止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場、營繕場所之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詳細檢查督導改進，以消弭災害之發生，保障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

2.適用場所依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及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內容，詳閱自動檢查計畫。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本校每年定期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訓練時間分別至少3小時以上。
- 2.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至少每2年接受 6 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 3.本校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合格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或操作相關機械設備。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適用系所依各實驗場所性質，實施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個人防護具清單。
- 2.各單位有關化學作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安全防護器具之相關防護具，需自行管控與定期檢查。
- 3.平日應保持個人防護具之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4.應經常檢查個人防護具，保持其性能，不用時妥予保存。
- 5.個人防護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教職員工生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6.如教職員工生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具，或採預防感染疾病措施。
- 7.採購個人防護具時得向供應商要求，個人防護具交貨時，供應商應對相關教職員工生舉辦「個人防護具操作、保養及維護之教育訓練」。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新進學生於報到，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體格檢查，檢查資料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留存備查。
- 2.新進教職員工「報到前」需自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於報到當日繳交至環安中心備查。
- 3.學校對在職教職員工，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1)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在職教職員工對學校實施之定期一般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定期一般健康檢查資料由環安中心留存備查。
- 4.為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學校設有體適能中心，以提升體能、增進身心健康，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本校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電子公文系統、e-mail或網頁定期上網宣導周知。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本校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 2.本校應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後視需要修正緊急

應變計畫，使緊急應變計畫更臻完善。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本校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或負責教師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中心給予必要協助。
- 2.本校應定期宣導意外事故提報之重要性，以避免各實習及實驗場所意外事故發生。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 (1)『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表系統』填報：環安中心依規定每月10日前須完成上月份職業災害統計，並將資料上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2)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環安中心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會知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教師，並要求依建議事項儘速改善，改善後由環安中心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複查。

2.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本校自99年迄今失能傷害次數均保持零次。
  - (2)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要求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教師應依法令規定定期實施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並對於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皆已確實遵守。
-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建立符合PDCA的系統架構及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參考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2.本校安全衛生管理運作應依工作守則內容辦理，定期檢視工作守則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作適當修正。

七、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